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劉舒婷  
電話：02-7736-5944  
電子信箱：shul2@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1200655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含附件)影本(A09000000E\_1120065557\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八十條之一及第八十條之二條文一案，業奉總統112年6月28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4031號令公布，請查照。

說明：依衛生福利部112年6月30日衛部保字第1120127587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秘書處

